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20〕47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 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相关单位：

为全面提升技工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积极促进技工院校学生就业创业，发挥技工院校在技能储备人才培养、评价方面的主体作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关于做好试点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19〕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按“自愿申报，择优遴选”的原则，在全省开展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试点工作，方案如下：

一、试点范围

（一）依法设立、管理规范、信用良好，正常办学且开展过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技工院校，面向本院校学生开展技能等级认定。

（二）在原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职业（工种）范围以

内，且本院校开设有相适应的专业课程，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

（三）具有专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办公场所、试卷档案保管场所，有完善的管理运行制度，配备与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以及专家技术人员、考评人员。

（四）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

（五）试点技工院校可根据本校实际，统筹开展职业资格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保留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职业（工种），继续组织学生参加职业资格鉴定，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可根据学生实际意愿，由学校职业技能鉴定所开展认定，由院校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六）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职业（工种）范围

（一）职业(工种)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和新职业，且与本院校开设的主要专业相衔接。准入类职业资格不纳入评价范围。

（二）评价职业（工种）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评价活动；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

依据行业标准制定评价规范组织开展。

（三）原则上技师学院可申请备案开展各级技能等级认定，高级技工学校可申请备案开展高级工及以下等级认定，普通技工学校可申请备案中级以下等级认定。

三、备案流程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依自愿原则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向属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市鉴定中心”）提交备案申请材料（详见附件）。

（二）审核。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属地技工院校备案有关工作进行指导，根据技工院校专业建设、培训职业（工种）实际情况，按备案要求对其申报的职业（工种）等级、基础条件等进行评估，提出备案意见，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鉴定中心（以下简称“省鉴定中心”）复核。技工院校开展高级工及以上等级认定的须经省鉴定中心同意，由省鉴定中心复核通过的试点技工院校列入全省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目录，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鉴定中心备案。

（三）公布。备案通过的试点技工院校列入湖南省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目录并向社会公布，试点评价有效期 1 年，期满后根据评估结果、学校意愿等决定是否予以延期。评价机构目录实行动态调整。

四、实施工作步骤

（一）申请计划。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技工院校在

认定工作开展前 10 个工作日，依程序向市鉴定中心报送考务方案，经审核后实施。其中开展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级认定计划由市鉴定中心备案后报省鉴定中心批准实施。

（二）质量监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鉴定中心按照“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的原则，通过监管平台，结合日常检查、定期评估、现场督导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试点技工院校评价过程实行质量监管。安排质量督导员全程监督认定过程，严肃考风考纪。认定结束后，试点技工院校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三）结果审核。评价工作结束后，试点技工院校将认定结果汇总报市鉴定中心初审后，报省厅鉴定中心审核。

（四）证书发放。试点技工院校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鉴定中心提供的证书参考样式，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电子证书）。对经规范认定并完成报备的合格人员证书信息，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平台，免费向社会提供证书查询服务，并报送部鉴定中心，纳入全国技能人才数据统计。

五、有关要求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宣传，做好支持服务，确保试点工作加快推进、规范有序。要及时指导试点技工院校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建立完善评价制度及

工作流程，提供题库建设及试题开发、考评人员队伍建设等指导服务。要按照“谁备案、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要支持和指导试点技工院校积极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突出特色，发挥优势，重点服务企业开展职工培训，扩大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帮助培训学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和培训合格证书。

（二）试点技工院校应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台账和管理数据库，妥善保管评价过程的报名材料、参评档案、试卷记录、成绩表单、公示内容、统计报表、影像资料等原始文档，保存期3年，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三）试点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可采取“理论考试+实操考核”的方法组织，技师以上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应进行综合评审。理论考试成绩可单独组织，也可通过本专业（科目）考试或专项能力考核成绩替代。

（四）试点技工院校应积极推动专业设置与职业（工种）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探索，结合教学过程和结果考核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充分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促评作用，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按规定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试点技工院校开展评价活动可参考同类职业类别、

等级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执行，结合实际评价工作需要，收取认定所需的相关费用，并报有关部门备案。评价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试点技工院校的认定评价工作必须主动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和监管。要严格执行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不得超备案范围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不得授权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连续一年不开展工作的视同自行退出。要建立问题回溯和责任追究机制，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承担主体责任，市鉴定中心对试点技工院校认定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存在违规违纪的试点技工院校经核实后报省鉴定中心取消试点资格。

（七）原设有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职业院校、高等院校，可按照自愿原则，参照试点技工院校备案流程，向所在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

本次试点期限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试点结束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试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评估报告，统一上报省厅。对评估合格的学校允许继续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对评估不合格的学校，取消试点资格。

联系人：省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孙悦轩

联系电话： 0731-84900487 13517470938

电子邮箱： 22330977@qq.com

- 附件：1. 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请表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备案申请材料要求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3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附件1

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备案申报表

|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登记机构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
| 座机 | | 手机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规章制度文件（另附） | | | | | |
| 二、申请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 | | | | | |
| 序号 | 职业（工种）名称 | 职业编码 | 工种名称 | 等级 | 认定依据（职业标准情况）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三、院校主干专业范围及具备的组织优势、专业优势等 | | | | | |
| | | | | | |
| 四、场地设备等情况（权属证明材料另附） | | | | | |
| （一）场地情况 | | | | | |
| | | | | | |
| （二）设施设备情况（权属证明材料另附）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所有权归属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三）计算机考务管理及视频监控设备配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人员情况（技术技能水平证明复印件另附） | | | | | | |
| （一）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职称 | 学历 | 主要工作职责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二）专家情况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所在单位 | 职务 / 职称 技能等级 | 学历 | 专业方向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三）考评人员情况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所在单位 | 职务 / 职称 技能等级 | 学历 | 考评职业领域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备案申请材料要求

申报试点院校向厅鉴定中心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试点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请表》；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应包含：

（一）申请试点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学校简介、专业设置、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工作开展情况等；

（二）试点工作机构情况（领导小组或工作组）；

（三）工作范围（认定人员范围与认定职业范围）；

（四）主要工作内容；

（五）质量管控措施；

（六）时间安排；

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基础材料

（一）申请开展评价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二）认定职业的培训教程及试题样本；

（三）考评员名录及技术技能水平证明、考评员证等；

（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工作的规章制度汇编；

（五）信息化管理方案、场地设施设备资产情况；